

2003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入境（碇泊處及着陸地點）（修訂）令》  
（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60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5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入境（碇泊處及着陸地點）令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II 項而代以——

"II. 入境船隻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綫爲界的香港水域範圍——  
西面碇泊處

- (a) 北緯 22° 18.858' ，  
東經 114° 06.197' ；
- (b) 北緯 22° 18.325' ，  
東經 114° 05.914' ；
- (c) 北緯 22° 17.825' ，  
東經 114° 05.964' ；
- (d) 北緯 22° 18.409' ，  
東經 114° 06.515' ；
- (e) 北緯 22° 19.000' ，  
東經 114° 06.459' 。"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3 年 3 月 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的界線，使它與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所訂的西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相同。